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3388號

原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訴訟代理人　吳秉修
　　張志彣
被　　告　詹慕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下同）107 年12月2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 萬2686元，及自90年10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老冰舖好吃有限公司（下稱老冰舖公司）前邀同被告詹慕山及訴外人李長安、高乾時等人，共同向原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後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6萬8640元，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用以購買車牌號碼00-0000 小自貨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並共同簽立同面額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做為前開債務之擔保。詎料，被告及訴外人等未依約還款，嗣經原債權人太設公司持系爭本票向對債務人即訴外人老

冰舖公司、被告詹慕山及訴外人李長安、高乾時行使權利後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3123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對訴外人高乾時取得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30435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並換發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107 司執舜字第1190號債權憑證。為確保債權，太設公司於90年10月5 日拍賣系爭車輛拍定25萬元，沖抵後迄今尚欠本金7 萬2686元及利息、費用等債務未清償，然因系爭本票之追索權已罹於3 年時效而消滅，是被告享有免付欠款之利益。利得償還請求權時效完成日應為本票裁定追索權罹於3 年時效後再計算15年期間，應為108 年7 月5 日。被告詹慕山及訴外人等既共同向太設公司借款購買系爭車輛，是其等人乃取得車輛貸款及實際享有系爭車輛使用收益權利之人，又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雖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惟被告詹慕山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並為老冰舖公司之共同經營公司之股東，因此享有免除負擔剩餘票據債務7 萬2686元及其利息等利益，故原告自得於系爭本票票據金額範圍內，依法向被告請求償還上開票據利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2686元，及自90年10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債權人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且原告受讓債權後未具體求償本息，未具民法第129 條消滅時效中斷要件，原告遲於107 年5 月22日始聲發支付命令，請求權逾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定有明文。利得償還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15年期間。原告不爭執系爭本票債權罹於時效（本院卷第64頁），係請求被告償還所受利益7 萬2686元等情，為被告否認，被告抗辯利得償還請求權罹於時效等情。據原告提出原債權人90年8 月10日取得之系爭本票裁定（本院 107

司促字第7660號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第59至60頁）、以及對訴外人高乾時取得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 00000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並換發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107 司執舜字第1190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67頁），可知，原債權人於90年7 月6 日起得向債務人行使票據權利，而利得償還請求權為票據債務時效消滅後之變形，請求權15年時效同樣自90年7 月6 日起算，然觀原告提出之證據，原債權人或原告自90年7 月6 日至105 年7 月5 日15年間，均無具民法第129 條消滅時效中斷事由，則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於105 年7 月6 日罹於時效，原告遲於107 年5 月聲請支付命令為請求，被告以原告之利得償還請求權逾15年罹於時效為由而拒絕付款，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對被告系爭本票利得償還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7 萬2686元，及自90年10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